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桥头镇宋屋洲水土保持项目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业主名称：东莞市桥头镇农林水务局

地址：桥头镇行政办事中心 B 座 10 楼

联系人：彭旭纯

联系电话：0769-83439218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桥头镇宋屋洲水土保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持有国家颁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且资质范围必须涵盖“水利行业”，提供证书复印件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桥头镇宋屋洲水土保持项目主要包括植物措施和铅丝石笼护岸、抛石护岸等工程措施，预计总投资为 1418.11 万元。

2.乙方需根据《东莞市桥头镇宋屋洲“一岛一方案”》编制完成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确保报告通过有权审批部门的评审并获得批复。

3.报告编制必须严格遵循《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

究报告编制规程》(SL 448-2009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等国家、行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与规范。报告内容完整、数据准确、论证充分、结论明确,深度满足立项审批要求。

4.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工作大纲、中间成果,并参加相关协调会议。

5.服务机构应组建稳定、专业的项目团队,团队成员专业应涵盖水文水资源、水土保持、水利工程、工程概算、生态环境等。

6.成果形式:《桥头镇宋屋洲水土保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(含图表、附件)的纸质版和电子版(WORD/PDF可编辑格式)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履行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履行方式:服务机构派专业团队驻场与远程协作相结合的方式履行合同。现场勘查、重要会议、汇报答辩等必须派员到场。

七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报价方式:报总价,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交通、食宿、会议、评审、印刷、税费、利润、风险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。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.计价标准：根据计价格(1999)1283 号文，专业系数 1.2，复杂系数 1，子项可研编制参照其他部门下浮 60%计取。

八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 月（自然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九、验收

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

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3.验收标准：报告通过有权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，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（或正式的审查意见函），视为最终验收合格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的服务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服务机构提交的报告质量不符合国家规范或合同约定，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无偿修改、补充或重做。若修改后仍无法通过评审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费用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

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
东莞市桥头镇农林水务局

2026年2月27日

